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 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 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 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 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 度内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1 年,至今已超过 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